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09n0037

集量論釋略抄

呂澂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集量論本科段
    - 現量品第一
    - 為自比量品第二
    - 為他比量品第三
    - 觀喻似喻品第四
    - 觀遮詮品第五
    - 觀過類品第六
  - 附錄集量所破義
    - 一成質難論之說
    - 二正理論者之說
    - 三勝論者之說
    - 四數論者之說
    - 五彌曼薩論者之說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集量論釋略抄

呂澂

凡例

一・集量論本及釋・皆陳那晚年所作。暢生平之心得。摧異論而無餘・洋洋巨觀・允為宗極。顧梵笈既亡・唐譯隨失・番藏僅存傳本・亦以推崇法稱・無所闡揚・聖言晦采・蓋已久矣。今輯陳那量論・特表而出之。

二・集量所詳・在現比二量・餘相似義・附隨而見。論本二百五十頌。次第六品。大都先出正宗・後申徵破・科段如別。今抄畧要。但錄本宗。所破各家・舉目列末。

三・番藏集量本・釋・Tshad-ma kun-las btus-pa（ḥi hgrel-ba）均有二譯。一為堪布金鎧。gsel-gyigo-cha 度語信慧・dad-pa ces-rab 仝譯・畧稱金本。一為堪布寶持護・nor-hdsin bsrun-ba 度語師子幟・seṅrgyal 仝譯・畧稱寶本。二者先後無考。審其文義・似金本先出・故多訛畧・寶本乃重翻訂正・然以理門格量・猶不備也。今據番藏柰旦版(（mdo ce 函一至一八〇頁・載金本頌・釋・及寶本釋・）)及曲尼版・(（同函一至八五頁・載寶本頌及釋・）)對勘二本・折衷文義・期得其真。

四・陳那著述・簡奧難知・此徵諸奘譯緣論等籍而可見者。今抄轉譯・更恐逆臆失真・故循文繹意・不務支蔓。頌本章句・畧存其式。意在引發研尋・示要而已。暢譯全文。俟諸博學。

五・集量所宗。理門導首。奘師歷學五印・習論三周・歸譯理門・輒遺本論・蓋以此也。然不勘集量・門論幽微亦未易曉。今逐論文・編號便勘。凡本論文段・記數弧內・所對文段・記數其下。如記(（二）七八)者・謂本論引文第二段・當理門第七十八段・對檢「理門證文」本(（七八）二)處即得。餘從是例。

六・晚近治印度邏輯而稱舉集量者・有印度人費氏。S. C. Vidyabhusana. 其先著印度中世邏輯。The mediaeval school of Indian logic, 1909. 論及集量・列名舉義・備為錯亂。後重著印度邏輯全史。The History of Indian logic, 1921. 更張舊說・誤解猶半。今一一附為辨正・以杜訛傳。

七・是抄所據原論・承北京圖書館通融郵借柰旦版本・乃得對勘完篇・誌此以表感謝。

集量論本科段（依寶本）

大文六品都二百五十三頌

一現量品(三段四十六頌)
　一歸敬緣起(一頌)
　二初分申宗(十二頌)
　三後分旁破(五段)
　　一破成難論(四頌半)二破正理(四頌半（金本缺一句）)三破勝論(四頌)四破數論(八頌半)五破彌曼薩(十一頌半)
二為自比量品(二段五十二頌)
　一初分申宗(二十四頌半)
　二後分旁破(五段)
　　一破成難論(二頌半)二破正理(三頌)三破勝論(六頌半（金本缺一頌）)四破數論(十頌)五破彌曼薩(五頌半（金本缺一句）)
三為他比量品(二段五十四頌)
　一辨能所立(二段)
　一初分申宗(二頌)
　二後分旁破(四頌半)
二辨因及似因(二段)
　一初分申宗(二段)
　　一辨因(十五頌)二辨似因(十頌半（金本缺一頌）)
　二後分旁破(二段)
　　一破因異說(四段)
　　　一破成難論(五頌半（金本缺一頌）)二破正理(五頌)三破勝論(一頌半)四破數論(六頌半（金本缺一頌）)
　　二破似因異說(三段)
　　　一破成難論(二頌（金本缺半頌）)二破正理(一頌（金本缺一句）)
　　　三破勝論(半頌)
四觀喻及似喻品(二段二十一頌)
　一初分申宗(二段)
　　一辨喻(十一頌（金本多半頌）)二辨似喻(二頌)
　二後分旁破(三段)
　　一破成難論(三頌半)二破正理(三頌（金本缺一頌）)三破勝論(一頌半)

五觀遮詮品(二段五十五頌)
一破聲量(二段)
一破彌曼薩(二十三頌（金本缺一頌半）)二破勝論(三十一頌三句（金本缺一頌）)
二破喻量(一句)
六觀過類品(三段二十五頌)
一初分申宗(二十頌)
二後分旁破(三段)
一破成難論(一頌)二破正理(一頌)三破餘宗(一頌)
三總結全論(二頌)

集量論釋

軌範師域龍造

現量品第一

歸敬為量・利諸趣・　示現・善逝・救護者・　釋成量故集自論・　於此總攝諸散義。
今此論端以因果圓滿讚說為量世尊・應致皈依。因謂誓願・方便・果謂為自・為他・如次當說利樂・示現・善逝・救護・四義。敬此具德大師已・為釋成量義故・從自所作正理門等一切量論總集其義成茲集量・遮止他所說量故・及說自量功德故・又此論中分別所量義者・依量而起故・及多所倒執故。／此中・
(（一）七六)**現及比為量・**
唯說二量。／何以故・
(（二）七八)**二相所量故。**
所量唯有自相・共相・更無其餘。當知以自相為境者是現・共相為境者是比。／若以所謂無常等相取色等境・或非一時所取・此復云何。雖有其義・亦由所量相合。
合說・無餘量。
謂先未設假名但取色等・境已・次由共相分別無常・如是由意結合無常色等・故非餘量。
多識・亦非異。
或可難言此乃多識於彼義各別知者・亦不得成異量。／何以故・
無合故・
若以多識說為量者・此量應成不相合。
如念。

譬如念・欲等・皆依前心所分別義・不成餘量。／此中・
(（三）七九)現量離分別・
謂若有智無分別者・是為現量。／所謂分別復如何者。
(（四）八〇)名類等相蒙。
若於勝意樂聲立名差別說為善相・於諸種類聲說為家牛・於諸功德聲說為白物・於諸作業聲說為能飲・於諸實事聲說為有角・此等隨一相屬皆成差別。餘復有以一空無異門差別一切義者。若離此等分別乃為現量。／先言五根。且依根境二法乃生諸識・由何立名從根不從境耶。
(（五）八一)為不共因故・　依根說彼名。
立名不依色等境者・色等亦與他身意識等相共故。唯於不共施設假名・如說皷聲及與麥芽。即眼等識依顯現法・離名想心・成其現量。／若五識一向無分別者・於色等和合境・所緣云何。又諸根自相・謂各有其自境非事自相者・復云何說。
(（六）八二)多義所成故・　為自相共境。
以彼多事所合故・說為各根和合共行之境・非無差異分別。／即此義云・
(（七）八三)若法有多事・　非根悉分別・　各自所觸證・　離名言・根境。
如是且說五根所生現量智無分別。／依餘意樂復論其他。亦俱以離分別而說。
(（八）八四)意緣及貪等　自證、無分別。
若意亦緣色等境時。如所受相而轉。此無分別。又貪瞋癡苦樂等。不待根故。唯自證是現量。／如是。
(（九）八五)又諸觀行者　離教觀唯義。
諸觀行者離教分別觀察唯義。亦是現量。／(（一〇）八七)若貪等自證是現量者。豈分別識亦現量耶。實無是義。
但許自證性。　非境分別故。
彼於境義有貪愛等雖非現量。然說自證則無過失。此等亦顯現故。
(（一一）八八)錯亂。俗有智・　比量及所生。　念。欲。似現量。　謂於陽燄等。
且錯亂智者。如於陽燄等分別為水等故。是似現量。俗有者。增益餘義而分別彼體故。亦似現量。比量及彼果智。皆分別先前所受故。亦非現量。／復次。
(（一二）八六)有用分別故。　說量有果性。
此說量果不如外執離量有體。但智成果。即彼生時有境界相。謂具作用分別。

(（一三）八六)**設施為量性。　無用則不成。**
如果似因而生說為取因。彼無作用不成。今此亦爾。
自證亦是果。
此中識顯現二種而生。謂顯現自體及境界。依此二種有所自證。即為量果。／何以故。
由彼决定義。
若識以所俱境為義時。即有與彼相類各別自證。分別欲不欲義。／若唯外義作所量時。
即彼顯現境　為量。
此亦唯識自證自體。無所觀待顯現彼境。而為彼量。／何以故。
能量彼。
如如義相白非白等識上顯現。即彼證知諸相量彼彼境。如是如是施設量與所量。以一切法無作用故。／即此義說。
所量。彼顯現。　量及量果者。　彼取。自證故。　此三無有異。
所云識有二相。云何當知。
境識及識別。　以為心二相。
境者。謂色等。識者。謂顯現彼。境識者。即與境相類似之識。凡識皆顯現彼義及自體。不爾境體即識體者。兩者應成無別。或則後時生識應不得取昔境。何以故。非彼境界故。以是凡識應具二相。

為自比量品第二

比二類。
為自比量及為他比量。／此中。
為自。　(（一四）九〇)**三相因觀義。**
由下所說三相之因觀所比義。是謂為自比量。／此復。
果如前。
如前現量依二種分別相以說量果。今此亦爾。／若彼二量俱有分別相者。其異云何。
彼二　境及體不似。
現比二量所緣境界各異。其相別故。自體亦異。／於此比量分別境體二事者。
非自相所顯。　異取故。
現比二量如其自體。所取各異。／若現量境為聲所詮而成所比。亦見比量得轉現境如觸由色知耶。此不得爾。現量所轉者皆非比量境。何以故。

(（一五）八九)**彼餘。**
云彼餘者。但以前所見色為因而比所觸。是則彼色離現量相。別由所觸共法以成比量。不可說為現量所作差別。故無二量一和合境。／若現量無言說者。即見等境說名見等。當復云何。此無有礙。
見等門所顯。　皆非詮自相。
以見聞覺知相門而詮諸義。應知即非自相。如是眼識所見境界。亦由意識分別為青。乃立青名。／此復。
以名知異詮。　是意識二相。
眼識所受離非青等境。意識亦得而施言詮。此即意識二相。所謂非自相所顯者。故義自體是現量境。意詮共相則比量境。／三相因者謂何。今文當說。
所比。彼類有。　彼無處則無。
所比(宗一)者。法所差別之有法。(（一六）九一)此有法中依於共相。從現或比見有彼法。又所比同類(同品)中亦由共相或全或分見有彼法。何以不定。說唯同類有・不說同類唯有故。更求決定・說彼無處無。彼無處(異品)者。謂非所比之餘・亦非所比相違。所立中有・彼類中有・彼無處無・是因三相・由以分別有因之法。／即以是故得說彼為智耶。不爾。云何。
此是成智者・
如何得成。
(（一七）九二)**作能知力故。**
此謂三相因作能知增上力故。彼觀待分別自體・說為分別之因・亦如作者無待不成。／即由所說三相因中・
各相及互二・　義准成非因。
以各自相成非因者・謂所比有中・彼同類無・彼無處有。彼同類有中・所比是無・無處是有。又無處無中・所比是無・彼類亦無。以互具二成非因者・謂所比有中・同類是無・無處是有。又所比有中・彼無處無・同類亦無。又彼同類有中。彼無處無・所比亦無。即從是等成六似因・義准可知。／如說・
聲常・所作故・　礙故・非量故・　無礙故・聞故。　無常・眼見故。
此中・
或說比餘法・　以因不亂故。
或有說言・以烟為因・得知與彼相應之火・非相應地・是故烟所比者唯餘法火。
或說比相屬・　二者并成故。

餘復說言・宗中火地二者世間共知・無容比度・但二相屬為烟所比。／・且難初計・

若法已成因・　因復何所比。

餘法火中烟已可得・今舉烟因・更復比何。

又何故不許　所比是有法。

火與彼地相應・由烟可得・火為所比・彼地何故不許如火亦為所比。／又難後計・

相屬無二法。

云相屬者・如云有烟處乃有火・此則可爾・無有與火或烟二法為相繫者。

復應成六轉・

又說相屬・有所屬者為火・應成第六轉聲・謂彼之火。／今云彼處有火是第一轉・若以為相屬者・

不說・

如是未說與自相屬者何・不成所比。／若復・

依義故・

謂說彼有火言以義准知相屬者・前舉方便亦不能比。

與因不相應。

此不能顯與因相應不離故。／如烟與地非定相應而成所比・今說相屬何不亦爾。安立有異故。何者・

以因法決定・　餘處能顯示・　有此即可知　有法成就彼。

若於餘處見火與烟曾不相離・次於餘境惟見烟時・亦得說彼有火・如是成就彼處與火相應。不爾・所立地烟皆各各別・如何可成。此依共相而說有烟則有火故・以是因法得於餘處顯示決定。非唯法為所立・亦非相屬。

因所顯示法・　審察復有餘。

若因於法見決定者・與法相應有法亦成。／此中・

(（一八）九四)**一義有多法・　因非悉分別・　唯定相屬者・簡別餘得知。**

如火有熱燄等差別・非悉由烟所解・以不定故。唯就彼相屬者說・即諸實德等為火所必具者。此唯由非實德等簡別得成・如是不見非火一切法故・得成為火。

由德・香・好香・　彼殊勝・如次・　簡別非實等・　了知優曇華。

此中由德簡別非實非業・香簡餘德・好簡餘香・乃至殊勝簡餘非優曇華・由以各各簡別能知。／不爾・

若因如所見　方成能立者・　應不知一切・　或一切皆知。

譬如於火見烟・後時欲如彼轉乃得分別者・此決不成・亦如一切非火諸法後時不可得故。或火所有光燄等差別法一切能知。然今但以共相簡別非火而得了別。以是當知能立門中所見相者皆非差別自相。

無有共相故・　不成所餘法。　不見多依故・　無異・亦非一。

且火法外無有具彼火共相者・故不成餘法。又非見依一切故・無有二性相共。但以相似而說・轉一所依・亦轉一切・實是多法。如是當知所比者唯有少分。

(（一九）九五)**由此少分理・　即彼諸多法・　亦不越所相　能分別・非餘。**

謂烟亦唯煙性燄性等分・不越於火定相隨逐・得成分別。其實性等則非・以違越不定故。／復說頌言・

定隨所相者　是因所了別・　非諸差別法・　於彼不定故。
非因相屬義　悉了別所相・　亦見不定故・　唯差別能知。

為他比量品第三

(（二〇）九三)**為他比量者・　顯自所觀義。**

如自以因知有相法・欲他亦知・說三相言・是謂為他比量。於言因中設智果名故。(（二一）一)即彼能立三相隨有未說・皆成缺過。／且諸因明論中於為他比說所比法為宗・其義如何。今答此問・

此中說所比　謂是因境義。

外論諸分中說所比・非能立性・生猶豫故。今謂因境之義乃為所立。／此復・

(（二二）二)**唯所說自體・　己欲。**

云自體者・是所立體・不為能立・由是遮遣似因似喻。彼雖待成・然本不欲為所立故。云己所欲者・不待自論・隨有所說。／此復・

(（二三）三)**有法中　現・比・及所信・　共知・不相違。**

於諸宗中皆欲成立法以差別有法・彼有法中即應無有餘現量比量自教及共許法違遣所立・是謂不違。唯此顯示所立圓滿・否則相似。如說聲非所聞・瓶等是常・量不能量境等・此皆違其所許・說為似宗。若本不共無有比量・而是世間共知・亦得與違。如說懷兔非月・以有體故。此皆遮遣法自相門・如是應知於法有法差別及自性亦有其例。如說一切言皆虛妄・意謂凡有言辭彼皆不實・此能詮言應在所遣・是即兩者自性相違。言所詮義唯此是

實・亦復不成・則為兩者差別相違。／(（二四）四)諸正理者說・宗因相返名曰宗違・是為宗過・如說聲常・一切無常故。

若宗因相違　說宗過・非理。

此說宗與因違・又是宗過・兩俱非理。／所以者何。

(（二五）五)**由諸不善學　以異法喻說・**

且說違宗非理・以此依異喻方便理無違故。異喻能說無所立處亦復無因・即顯聲非一切故無無常。

(（二六）六)**即由合知因・　不成。**

說宗過亦非理。此由合說聲非一切為因・而犯不成・聲即攝在一切中故・又此因是宗一分故。若聲與餘法合以說一切・聲攝於內・非一切因不成。若除聲說一切・如是非一切因同宗差別・即宗一分為因・亦是不成。如說聲無常・以無常故・此是不成因過・喻復有過・不關於宗。／成質難論以此相違攝似因中・即由此相・

無相違。

彼論復說相違有二・與宗義相違及與能立邊相違・此中二皆不具・故非相違因過。／說所立已・今當說因。此中・

(（二七）七)**有宗法是因・　又多彼相似・　以故因等義　先當廣顯示。**

(（二八）八)**宗法於同品　有・無・俱・三類。　此三於異品・　有・無・俱・各三。**

此中詳說宗法故・先當觀察。(（二九）九)如彼言宗法者・於義不成。何以故・非許有法為宗故。然此無過。

(（三〇）一〇)**總攝為宗故・　或法・或有法・　非總・但彼分・　假說為所立。**

理應總攝之義乃為所比・如前已辨。然彼總宗所攝一分・唯法或有法・亦得假說為宗・因是彼法故無失。如說布衣。／此復。

(（三一）一一)**因依俱許說。　若兩俱・隨一・　顛倒・及猶豫・　依不成・皆非。**

(（三二）一二)此中兩俱成顛倒者・義准非因・如說聲是無常・眼所見故。又有隨一成顛倒者・如對聲顯論者說所作性。兩俱或隨一成猶豫者・如於烟有疑而成立火。有法不成者・如說我體周遍・隨處有樂等故・／又此宗法性中・

不許亦非破。

譬如兩俱隨一不成・或猶豫因。

(（三三）一三)**兩俱極成者・　乃為破或立。**

若非宗法・必俱許者始成能破・如說聲是眼所見性。又俱許乃為能立・如說聲由緣別而差異故。異此即非立破。／此云何知・

(（三四）一四)**復以已成說。**
若已成就宗法性者乃為能立・已成就非宗法者乃為能破。／云宗法為能立性者・
(（三五）一七)**非有法互成・　及法・成有法・　但法成法故。**
(（三六）一六)此中有說由有法成有法・如以烟立火。此不應理。此中非欲分別「彼火是有・」但說「彼處如是・」若即以烟成立相應火者・應是宗義一分為因。亦非所比火中得說見烟・火已共知。應成無比量故。是故言彼處者決定說地・地即有法。此法・有法・非以德與有德方便差別・但由所立能立說故・無有過失。又非以有法成立於法・如說以火立觸・例前可知。(（三七）一五)又非以法成立有法・如說一最勝體是有・見與諸差別法相隨故。此中亦但成立諸差別法定有一因・譬如木片等。是故唯以餘法為所立。／何以故・
(（三八）一八)**如是成有法。**
云如是者・即彼餘法差別有法・而為所立。亦以是故・得成因法與所立法互不相離。復有異方便故應說・
(（三九）一九)**由宗因門說・　若有所不樂　由此應成故・　當知彼是難。**
如說聲非是常・業亦應常故・常應可得故。此是取因及宗為門立難・以有所執而另立應成故。以先有執無質礙故為常・今但由宗以說過難。／既唯宗法為因・
(（四〇）二二)**若說因宗隨・　宗無因非有・　於此五轉喻・**
(（四一）二〇)如有說言・聲是無常・所作非常故・常非所作故・此中雖無宗法・然有喻相故。
(（四二）二三)**由合而知因。**
(（四三）二一)如是由合而顯宗法・可說聲是所作・或非非所作。
(（四四）二四)**若由遮顯說・　則當成無因・　以二喻立故。具相亦無異。**
應成非有法・　先有所許故。　如是說因宗　有過故成破。
(（四五）二五)於宗法性分別是因非因・故前頌說於同品有無俱等・(（四六）二六)此中以一切義為品・依所立法共相而相類相似者・是為同品。此復於所立法・
(（四七）三〇)**無異說即彼。　顯示於餘處。**
(（四八）三一)若如是說同品中有者・
同品應成宗・
若以無異性說同品・彼應亦為宗耶。／不說分別・則有此過。然非無異・此謂瓶等所有無常・即非所立。以是・
有異故不許。

說此同品有者應理。／次復於所不樂異品唯遮止有。故說為無。(（四九）二七)且異品者。

彼餘及相違　二皆非異品・　應成無有因・　以相違簡別。

若同品所餘為異品者・因莫不轉異品・應無有因。如所作性・無常同品中有・而彼無常所餘苦無我等亦有故。若與同品相違為異品者・應唯所立相簡別者知其為異。如說火有煖觸・由彼得知無煖冷觸以為異品・其非冷煖即不可知。

(（五〇）二八)**故無同為性。　因相雖是一・　亦得知多義。**

如是以同品無處為異品。云異品無者・即是同品無處非有之義。所作性於無常以是為因・於無我等亦然・彼等無處亦無故。／(（五一）二九)所作既是無常無我等所共・將如成立瓶等為猶豫因耶。不爾。

雖共・定相隨。

非諸共相皆生猶豫。如說所作是瓶・現見衣等無瓶處亦所作・此則猶豫。謂無常無我等是所作者・於彼無處曾所未見・是以具足因相有所簡別得成為因。(（五二）三二)／即宗法性別為三類・所謂於同品有・無・及有無俱。及字後加・遮錯解故。此等各別有三・謂同品有者於異品有・無・及有無俱。如是同品無及俱中同此分別。(（五三）三三)若無同品為異品者・如立無常・對不許空等法時如何說耶。此無猶豫・彼法既無・決定不轉・故無有過。(（五四）三四)九種宗法舉例釋成・如次當說。所量性故聲常・所作性故無常・無常故勤發・所作故常・所聞故常・勤發故常・無常故勤發・勤發故無常・無礙故常。(（五五）三五)攝此頌言。

所量・作・無常・　所作・聞・勤發・　無常・勤・非觸・此九・成常等。

(（五六）三六)如是分別應說因・或相違・或不定性。

(（五七）三七)**此中同品有　或俱・異品無・　是因。**

(（五八）四〇)唯此二者是因。或同品有・異品是無。或同品俱・異品是無。此九句初後三中・取中間因。

(（五九）三八)**此顛倒・　相違。**

(（六〇）四一)如上倒說故・異品中有或俱・而同品無。此第二三中取初後因。復有能害所立餘相違法・如以異分積聚性故成立為餘法用・如是亦能成立積聚性餘法。此成多種義故・即彼二因所攝故・不異九句。

(（六一）三九)**餘不定。**

(（六二）四二)所餘五者・因或相違皆不可決・說為不定・是猶豫原因之義。／(（六三）四三)復於一切因等相中・

樂說一數性。

此意依類及事而言・一數者・謂若有因皆屬同類中有。以是為所樂說。／何以故・

(（六四）四四)**兩違則疑故。**

若有所說因相兩違而一處者・見成猶豫。如所作性及所聞性・兩者依聲則生疑惑是常・無常。

(（六五）四五)**如是二疑因・　獨亦不決定。**

譬如以非眼所見性及現量性・說聲非實・非業・此則不定・故應樂說一性。／依此樂說一性・不將有猶豫決定俱不成者耶。無如是過。何以故・

成就二相者　相互不樂說。

此中具猶豫決定二相者・互生疑惑・不審是何・是為相違決定。／若不相違各具因相・如所作故無常・又勤發故無常・此亦得決定耶。

若不出一性・　多亦無有違。

此中成一義故・雖是多法・說為一性亦不相違。／(（六六）四六)且應四類為猶豫因・同異品中俱有故・如何所聞性以不共故亦為猶豫。(（六七）四七)若所立法是不共・彼所差別遍攝一切・因於彼為猶豫因・是即疑因所攝・且一邊顛倒故。(（六八）四八)若因一切皆共・無所簡別・即於所共兩俱不違・故為疑因。其依同品俱分者・簡別餘故・亦得為因・是謂差別。／(（六九）四九)若時許有聲性是常・所聞性亦得為因耶。如不能說所作等是無常因・容有此義。然兩俱可得一義為相違故・是猶豫因。此唯依現及教力故思求決定。(（七〇）五〇)攝上頌言・

若不共・及共・　又相違決定・　是諸一切法　於彼為疑因。

(（七一）五二)**觀宗法審察・　與所樂顛倒・　成違害・猶豫・　此外無似因。**

若害違意樂為相違因者・如積聚性因云何不成不為他用。以有為他用之因故。復云何不成相違決定。不見猶豫・非彼類故。但於為他用差別義成顛倒故・而為相違。如是意樂成立非積聚他所用・而非積聚現比不得無有其法・故無猶豫・成相違因。又如觀察成違害者・倒立有法自性差別・亦說相違。如以勤發性因說聲非聲・及非所聞・是二皆以法所差別之有法為所立故。／次復說言・

(（七二）五一)**謂法及有法　自性及差別・　隨一倒立故・　無害為相違。**

觀喻似喻品第四

所說三相因。　已善成宗法。　次餘二種相　由喻能顯示。
諸因明論中說因方便唯詮宗法。如說所作性故。知屬於聲。所餘二相彼未詳故。今以喻顯。
(（七三）五三)有因宗所隨。　宗無因不有。　一切喻中說　同法。及餘。二。
一切者。次所說。(（七四）五四)且同法者。如說聲無常。勤發性故。若勤發者見彼無常。猶如瓶等。又異法者。若是其常見非勤發。此中亦是由能立門說成所立。具此二喻。決定顯示因宗不離。
(（七五）五五)遮非又重遮。　故無相亦成。
前者同法所說遮非。後者異法重說遮彼。是故不許常法。亦得成異法喻。／(（七六）五六)若第一同法說因為宗所隨。第二異法何不亦說因無宗不有。乃作宗無因非有耶。以如是說能顯彼因同品定有異品則無。倒說則非。如說瓶喻。因是隨宗。亦得說宗是隨因耶。此不得說。不遍同品因則所立不隨故。／復次。
(（七七）五七)合等。轉非說。　應非作成常。　無常故所作。　又不遍。不樂。
若異法如同說諸非作彼是其常者。則應以非作故成不許常。若同法如異說諸無常彼是所作者。此復應以無常故成其所作。皆非所說。復於不遍法勤勇所發因中有如是過。謂電等非勤發應是常。或無常應是勤發。此皆成不樂說。／(（七八）五九)為要具二喻言方為能立。或但隨一。以是因故。應說二類。若不爾者。
說一。或不說。　應能成立共。　不遍・及相違。　故說喻當二。
若唯說同法者。所立無處或亦有因。則成共不定。若唯說異法者。所立同類或是無因。則成不共不定。若俱不說二者。同品或無。異類或有。則成相違。(（七九）六〇)是故決定遮止相違不定。喻當說二。(（八〇）六一)若此一分已成者。隨說一言亦為能立。如聲。分別二義故。或隨一義准說二故。不必具說。／(（八一）六二)又於義比量中唯見此理。因於所比決定已轉。餘同類中念此是有。於彼無處念此是無。由是能生決定。故說。
(（八二）六三)如自所決定・　欲他決定生・　說宗法・相應・　所立・諸餘離。
如是於顯宗法性義中說因言・顯與所比不相離性義中說喻言・即顯所比義中說宗言。唯此諸分能比・更無其餘・故審察等及與合結此皆遣離。／(（八三）六四)是則喻言應非餘分・說因義故・亦可如合畧而不說耶。(（八四）六五)此亦不爾・
雖喻於因法　不當言有異・　然顯未說故・　非如類・無義。

因有三相・因言唯顯宗法性・顯所餘義更應說喻。／(（八五）六六)如是難云・
成因相應義　故說二喻者・　喻應為異分・
若因言唯說宗法性者・二喻成所餘義・不可為異分耶。／(（八六）六七)此亦不爾・
異則同世間。
是則應如世間方便・喻言與因都無所涉。
(（八七）六八)**是等於喻言　唯顯示同法。**
世間方便唯能顯示所作性等與喻同法。
(（八八）六九)**不說成所立・**
謂能立者為因・此等方便則無其說。
此復唯相類。
此復如說・如瓶所作故無常・是喻方便通因多義故・唯說類同所立。／(（八九）七二)如是以異法喻得成能立耶。異法亦非・彼亦不能顯示能立因性。何以故・此復・
但為遣相類　有異法方便・　相合說異品。
若如世間方便說見常而非作・以非作及常合一處說。此雖倒遣同法・仍與因異唯有類同。即說相類・不亦可有能立用耶。不爾・
(（九〇）七一)**若以遮遣說・　與所立因法　或差別相似・　說喻應無窮。**
(（九一）七〇)如說瓶所作故無常・聲亦如彼。遮遣如空・此唯類同。瓶是無常・復當說所類故・則成無窮・或聲成為無喻。又如前說如瓶無常所立差別而相類者・亦應遣衣等而說所作性。又非所立一切相皆具足・惟以無常為宗故・於相類中說一切義・亦為非理。／(（九二）七三)又若唯宗法性為因故喻是異分者・
因既唯宗法・　不定應成因。
此即似因亦應得成。
(（九三）七四)**說二喻亦過・**
若謂但有同法或異可有不定・并說同異則無失者・此亦不爾・
(（九四）七五)**九句有二故。**
九種宗法中初三後三各最後因・雖說二喻・亦是不定故。上說喻訖。
(（九五）五八)**因・宗・俱不成・　異品彼不遣・　倒合有二類・　無合・皆為似。**
此中同法因不成者・如說聲常・無質礙故・猶如極微。又所立不成者・如業。兩俱不成者・如瓶。異法喻中不遣者・譬若無常・見有質礙・如業・如極微・如虛空。此中說同法喻如虛空等・對不許常法空者是有法不成・此不別說。又倒合者・同法中言若是

無常見是勤發猶如瓶等．異法中言若非勤發見其是常猶如空等。兩喻有不說合者．唯說因與所立俱有．或復俱無．如說勤發而無常如瓶．或常而非勤發如空。說似喻訖。／復次頌言．

無因等．及合．　顛倒等．非喻。　彼合不相屬．　及不說彼故。

觀遮詮品第五

此品大意。上文既說二量．今復遮計音聲所起為餘量者．首舉頌云．「音聲所起者．此無異比量．亦如說所作．遮詮顯自義。」釋云．音聲於境見似相屬者．乃如所作性等．簡別餘法以立言故．此與比量無所別異。以下反覆辨破聲論勝論之說．以為聲與所詮非定相屬．但以遮詮表義．全同比量．無容異立也。直至卷末始設徵云．如是所餘譬量等云何亦非餘量。舉頌答云．「由此類說餘。」謂譬喻量者．如家牛以與野牛相似分別．此亦藉餘得成．同於聲量。又此二義自體．本由餘量分別．意識以為相似．不異比量遮詮為相云云。此品文繁．無多正義．故悉從畧。

費氏著書 History of Indian logic, pp. 287-8 解此品云．但破．聲量又引首半頌云．聲量非比即現．皆與原文之意相悖。又引證第二品破勝論自相比量頌文二句．亦誤。

觀過類品第六

既依現比二者釋量。何義復說彼缺等似量耶。

如立論諸分　以說似量者。　顯不類能立。　是故說缺等。

諸有少分方便者。欲如前所說能立而以相似言成宗。今遮止彼。顯與能立都不相類。故說缺等過。

若即顯彼過。　說難則應理。　若作相似說。　同難。為過類。

(（九七）九六)前宗若非能立。今出難言顯彼缺等諸過。是則當理。(（九八）九七)若本無過而說缺等者。此則有失。與難相類。名為過類。由此不能分別前宗非能立性。／此中。

(（九九）一三一)**至不至。三時。　不樂說為因。　「至不至。」「因言。」　此是缺因類。**

如有說言。勤發性故聲是無常。此因有喻。(（一〇〇）一三二)即設難言。若因至彼所立而成能立者。如河至海兩水無異。其因即應與宗不別。又若不爾即不相至。云成所立。知是誰因。如是不相至者。與諸由不至而非因法曾無異故。應非能立。是為「至不至

相似。」又(（一〇一）一三三)於三時作不愛樂言。若因在所立前。既無所立。此是誰因。若說在後。所立既成。此亦非因。若復俱時。如牛兩角。因與有因者體皆不成。是為「非因相似。」(（一〇二）一三四)此二皆與缺因相類。所以者何。非理遣離一切有喻因故。且此何理。唯以不至相類同法。雖成就因相。亦說彼為非因。是復何理。在所立前不得名故。疑彼非因。又彼遮遣相似故。應有自害過。如是且說言因覺能立中有似三相因缺。

(（一〇三）一三五)義因似不成。

若是義因。言辭不能遮遣故。即於彼義為似不成。如前非理遣撥一切法因故。又由(（一〇四）一三六)二因於所立義非因果性故。此難非理。若依道理遣撥。自成能破。

(（一〇五）一五一)說常與無常　相隨。成「常住。」此復似宗過。

(（一〇六）一五二)如說聲是無常。難云。此應常時成就無常性。諸法不捨自性故。以是說彼是常。則為「常住相似過類。」此復是似宗過。增益無常性故。於彼無常轉時。本非別有無常性。即彼事體未生而生生已復滅以說無常。亦如果性等。於彼分位自性為緣而說為無常性。

(（一〇七）一三七)由說前無因。　應成無所立。「無說相似。」

(（一〇八）一四〇)如前說例。若難未說此無常前因非有故。即由無因應成其常。是為「無說相似。」此復。

(（一〇九）一四三)因　增言辭能立。　似不成。

說者於義。已自比量決定。次復欲他如自生決定故。由是義說互不相離。若增益謂言辭成義。未說無言即不得成。如是相難。即似不成。／復次。

(（一一〇）一四四)似缺。　謂說前能立。

若更增益說前即為能立。此似因缺。其能立時不說因者雖成因缺。若未說前則非能立。今難因義決定無有故。應知亦是似言缺過。

(（一一一）一三八)生前非因故。　說相違不成。　「無生相似。」

(（一一二）一四一)如前說例。難云。若聲勤發是無常者。聲未生前非勤勇所發故。應亦成常。是為「無生相似。」此復。

(（一一三）一四五)二。　由增益而說。

若未生前增益能立故。此似不成。聲已生者由勤勇所發故。今立彼滅亦有勤發。若由義准非勤發故增益為常。此似不定。

(（一一四）一三九)由異果性分。　見彼非能立。　「果相似。」
(（一一五）一四二)如說所作性故如瓶而聲無常。若難。瓶是異法果性故所作無常。何預於聲。是為「果相似。」
(（一一六）一四六)此復　由說意成三。
若難所說瓶果性於聲無有。此似不成。若難聲果性於瓶等無常中無。此似相違。若難常住空等如彼亦無。是不共故。似不定因。復次。難無同法故是似喻過。何以故。唯取法共相能為比量。非由差別。不然。諸法各自決定。應無比量故。
(（一一七）九八)以顯示異品　為同法。立異。　「同法相似。」
(（一一八）一〇五)云立異者。即是顛倒成立。此依能作因說。(（一一九）一〇八)如聲無常。勤發性故。異法如空。即此顯示空由無觸等亦得為同法故。成立其常。如是等因本以瓶為同法。今說與異品空相同。即為「同法相似。」
(（一二〇）九九)餘　由異法。
(（一二一）一〇九)此謂顯示異法而立異者。立量二喻。如前所舉。而以瓶為異法。／如是等難。
(（一二二）一一九)同故。　顯餘不成故。　俱似共不定。
若以無觸性為同異法故難餘不成。唯依同法。或依異法。兩相似故。難者有過。立應亦然。是為似共不定。前宗非觸而勤發性。非不定故。／又如是等。
(（一二三）一二〇)若欲成相類。　則為似違決。
若難意謂。如汝(立)唯由同法而得成立。今我(敵)亦爾。此似相違決定。
此復無合故。　說為似喻過。
兩者俱是似不定過。不能顯示因與所立相隨故。又不顯示宗無因不有故。若難如後宗過前者亦然。此說似喻。成無合過。
復是倒合故。　喻應與宗雜。
世間論議多以喻為類同。說聲如瓶。或不如空。此相合時亦得顛倒。說若無常彼是勤發。或非勤發彼則是常。復作結言。彼亦如是。或不如是。此成相似。若唯說喻。前後二宗應俱倒合故。／此復。
由因自體別。　非兩俱違決。　前因方便中。　無彼不定性。
(（一二四）一二八)今此同法異法相似。且隨世間方便而說。其勤發因。無有不定顛倒應知。如空難言則有不定。故難不成。
(（一二五）一〇〇)同法復說異。「分別相似。」

(（一二六）一一〇)如前舉例。以瓶同法成無常性。難云。雖有同法。然彼可燒可見性等皆異。此應唯瓶無常。聲則是常。非可燒性。又耳所聞故。如是顛倒分別所立。為「分別相似。」餘復有解。雖同有所作性。而以可燒不可燒等分別常無常。是為「分別相似。」

此　由不定差別。　及不共成常。　故似過。

此復以不定法及不共法成立其常。以為自宗不成。餘宗亦爾。此為能破。或復能立。若言能破。是似共及不共不定。若言能立。復是似相違決定。其第二解亦似不定。若說有可燒性等為無常因。則現量性及非眼所見性。隨一於實等中應為不定。如是唯勤發因不缺因相。所難不成。

(（一二七）一〇二)**應成　一性故。「無異。」**

(（一二八）一一一)以顯示同法故。即謂與彼應成一體。彼者謂何。無所遮止。又相隣近故。應知是說所立。云無異者。謂成無差別。由何與彼而成無異。以無簡別。當知即是此彼一切。此難。以見與瓶同法。即欲令餘亦復無別。瓶所有法聲上皆有。是則一切更互同法應成一體。是為「無異相似。」此難應成無異。實乃顯示聲瓶不類。與前分別相似非有大異。是故如彼亦似不定。非見有差別故即成異義。亦非前宗唯以同法說其無常。是故為似不定。

所立因無別。　復說似不成。

此云復者。謂說無異相似別義。(（一二九）一一二)以前類同分別相似。今別解釋。謂宗與因兩義無異故。如前舉例。難因非有。與所立義無有異故。(（一三〇）一二四)此復是似不成。此於未生以前增益無所立性。謂宗與因無異。生前若無。由誰能立。(（一三一）一一三)無異相似復有異釋。勤勇所發如成無常。如是亦成餘法故。是為無異。(（一三二）一二五)此復由能立性損害所立。是似相違。此由可燒等不決定法而難違決。又復當說非以現見而能損害。／復次說言。

以法違所立。　相類作無異。　此似相違因。　無過乃成難。

(（一三三）一二二)此同法相似等若是決定。則得成難。若後宗有決定同法相似等為違決者。前宗則成所說不定。以是由能破門或能立門難彼共不共相違不定能遣所立故。(（一三四）一二三)又是等能破。若由現見亦能損害。如有說勤發故聲無常者。相違難言彼因不定。應成聲非所聞故。是但現見聲為所聞性。即能損害。又復因何顛倒比度彼聲是常。無所現見故。以有宗過。難前宗非所聞性則不成就。若一切決定中。現見不能損害。／又如是出難者。

能害所立故。　是不害相違。

此中所立謂法或有法・隨應皆得。若成損害・即為彼相違性。
(（一三五）一〇二)於宗顯餘因・　是「可得相似。」
(（一三六）一一四)若顯示別由餘因得成所立・是為「可得相似。」如前成立無常・難云・所作非彼因性・於電等法亦由餘現量等得成無常故。若無彼亦有此。彼非此因故。餘復作異方便・謂此非無常因・以不遍故・如立草木有情・而以睡眠為因。／此復・
多所建立宗・　即與因為類。
若由餘因亦成無常・此則所立決定。又縱由餘得成・云何此即非因・(（一三七）一二六)此於無常無處曾所不見・性決定故。曾無是理・所作法若為餘果・自即非因・故彼難似不定。
設施宗中無・　由因不遍故・　似不成・非聲。　為依成一切。
(（一三八）一二七)若說不遍非因・以餘無常法無此因故・即施設聲上亦無・此似不成。若唯所立中無此因・則成能破。又聲雖有其因・非如以纏藤等睡眠謂諸草木有情・而依聲成・一切無常故・為難不成。
(（一三九）一〇三)由餘義疑難　彼因・說「猶豫。」
(（一四〇）一一六)若處分別宗義因義・見因不定・說為猶豫・是名「猶豫相似過類。」如前舉例。難言・勤勇所發者・現見有顯有生故・此將奚屬・應成猶豫・故以此因成無常者非理。／是則・
增益所立故・　似不定・
(（一四一）一二八)本以勤勇無間所發成立滅壞。今者增益無常是生。由彼猶豫而為不定・如是於根水等可顯境中亦得勤勇所發性故。然滅壞性實為所立・諸所顯法亦復滅壞・是故此難為似不定。
(（一四二）一二九)不成。
應知此由增益。若增益勤勇所發因是生作能破者・是似不成。說彼勤發可得為因・非說勤勇所生故。
(（一四三）一〇四)由異品義說・　不樂・名「義准。」
(（一四四）一一七)如有難言・若勤勇所發是無常者・義准則應電等諸非勤發皆常・是為「義准相似。」
(（一四五）一三〇)此於餘所立　不定・成似因。
若由勤勇所發以成無常・即增益非勤是常為不定難。此似不定・因於餘宗常中不轉・於何所立而說不定。復次・本立勤發者唯無常・今復增益唯勤發者無常・遂以電等無彼勤發亦成無常為難。實則前勤發因常品非有即是正因・此難不成。
(（一四六）一四七)所許兩俱處　求因・「成相似。」

(（一四七）一四九)如前舉例・難言・且瓶無常以何為因。（是為應成相似。）

(（一四八）一四八)**此如似喻過。**

(（一四九）一五〇)此難瓶不成無常・是無合喻過。然瓶無常本已成就・此難相似・如前果相似中所說。／是等相似者・

諸過類少分。

(（一五〇）一五五)即如是等由似過難非理・所餘增益損減等諸相似亦然。(（一五一）一五四)又即此等・但以方便少分異故・差別無邊。(（一五二）一二一)此中我儕復說彼為似缺・似不成等・於能詮中施設所詮故。或復說為似缺過難。似不成過難等。如是本論中說相似名亦復不定。有處相似以女聲說。與過類(女聲字)相屬而立名故。有處又以不男聲說。與難破（不男聲字）相屬而立名故。如是以相似聲總攝一切。謂此是諸過類中「應成相似」等。此中且以似缺過等說彼過類。

成難論中說。　顛倒。不真實。　相違。三過類。　皆不見差別。

成質難論中以顛倒不實及相違說諸過類。實無此等差別相。

正理畧復說　諸餘過類相。　依廣分應知。　餘皆是彼分。

正理畧分中復說。依同或異立難是為過類。彼廣分中。分別成多。然即因至不至及不生等。皆無彼過類相。非由同異而難故。如是諸所未說過難。應知皆由正理廣分展轉流漫。諸餘說者所作。亦唯此等一分。如是餘處說諸能立能破及彼相似等過。亦然。是等流漫及所量義應遮止者。於勝論正理及足目正理廣分兩者當知。其諸外道所量諸義。惟是思擬遍計。非現量境。不堪審辨。／復次說云。

外道思擬力。　相不可顯示。　與自方便違。　不成所樂義。

附錄集量所破義

集量之製也。備二大門一則顯自說之特殊一則遮異宗之偏失。蓋所立諸義無不深植源淵。映帶時論。簡持去取以致於圓滿之域。故二門相成未可缺也。上出畧抄。但節取其正宗。所破各家之說猶有待列舉對照焉。復次。印土各宗典籍存佚各半。頗不足供學史之研究。晚近學者涉獵佛書。得隻字片語以為參證。未嘗不色然喜也。顧獨不知勘集量論。論中所見各家異義之多且要。而又關繫學史。隨有取擇皆成新資。表而出之不容緩也。錄所破義。

集量論所破異義得類舉其名者。凡五大家。一成質難論。二正理論者。三勝論者四數論者。五彌曼薩論者。今以次列之。

一成質難論之說

理門論中料簡自部。每曰破古因明論舊因明師。集量不見是語。惟隨處先破成質難論。rtsod-pa-bsgrub-pa 蓋此論者。即古因明說之集成。破論則破古說也。集量第一品釋現量正義訖。舉頌云。「成難非師作。無用相推許。一分餘說故。以是我當辨。」釋云。成質難論者非規範師世親之作。亦無用推為師作。何以故。論義一分餘處已說故。以是所釋量等。我儕當畧致辨。（奈旦版原本 mdoce 頁一六上。九九下）此在當時。殆深信成質難論為世親著作而承用其說。故陳那特揭破之使失所據也。以次引文。約十四則。

(現量品)

（一）由彼境義生識。是為現量。（奈旦版原本。頁一六上。九九下）

（二）五識所緣是自相境。不施假名。（本。一七上。一〇〇下）

(為自比量品)

（三）觀不相離境義所知。是為比量。（本。三四下。一一六下）

(為他比量品)

（四）說所立言為宗。此同正理。（本・四五下。一二七下）

（五）說宗亦取意許品類。（本同前）

（六）因與宗違。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。是相違似因。（本。四六下。一二九上）

（七）顯示不相離法。是為因。（本・五五下。一三八上）

（八）不成。不定。及相違義。是為似因。如說眼所見故聲無常。是不成。無礙故常。是不定。勝論者說根所轉故無常。是與所立義相違。數論者說能生故因中有果。是與能立邊相違。（本。六二下。一四六上）

(觀喻似喻品)

（九）顯示宗因相隨。是為喻。譬說如瓶。（本。七〇下。一五四上）

(觀過類品)

（一〇）諸有過難分三類說。顛倒。不實・及相違。（本。九四上。一七七上）

（一一）顛倒難者。同法。異法。分別。無異。無因。至不至・可得。猶豫。無說。果相似等。（本。九四上。一七七上下）

（一二）同法等四相似者。於決定因所成量中。以不定同法等相難。故成顛倒。（本。九四上。一七七下）

（一三）不實義難者。應成。義准相似等。（本。九五上。一七八下）

（一四）相違難者。無生。常住相似等。（本・九五下。一七八下）

上舉成質難論。大體已具。尋其原典。梵藏均缺。獨我國真諦舊譯如實論文頗與相符。

其一。如實論舊傳是世親所作。與成質難論之傳說恰合。

其二。如實論各品皆題反質難品。又與成質難題相同。

其三。如實論中精要之義為道理難。分顛倒不實相違三類。又與成質難論全合。（上列一〇至一四則）

其四。如實論說墮負義與正理派立異者。如聲常一切無常故為因過。不成不定相違為似因。皆與成質難論全同。（上列六。八兩則）

有此數證。成質難論與如實論之符合已無可疑。至其立名兩異者。真諦譯籍每喜易題。如觀所緣論譯作思塵本已義盡。而真諦以說唯識。復名之無相思塵。今如實論者。安知不本為反質難。而真諦益其題號為如實論反質難品乎。又長房錄以次著錄真諦譯籍。皆有如實論一卷。反質論一卷。墮負論一卷。今但存如實論。又安知非本為反質墮負。而冒如實之名者乎。審若是。如實本為成質難論。亦未可知也。若集量引文如實猶有未見者。其籍本非全豹。固不可執以為難也。古因明說備於成難。而陳譯如實存其面影。新因明說宗於集量。而奘譯理門有其本源。要此始終。旁資梵藏。因明流變而後可言。蓋國譯佛典者。每片珍之散見。汲海藏而不窮。尋討所資。誠足鄭重無量者矣。

二正理論者之說

集量徵破正理之說多出於正理經。對舉如次。

(現量品)

（一）根境相合生智。不設假名。無所迷亂。確實為性。是為現量。（奈旦版原本頁一六上。一〇〇下。經一。一。四）

(為自比量品)

（二）比量有先行法。凡三類。一有前。二有餘。三共見。（本。三五上。一一七下。經一。一。五）

（三）有前者。與前者相似。或有前者法。有餘例知。或有餘果為有餘。共見者。以因果相隨性比度境義。（本。三五上

至三六上。一一七上。至一一八下）

（四）唯有前比量有三種。取三時故。（本。三六上下。一一八下）

(為他比量品)

（五）非能立者・是為所立。（本。四五上。一二七上）

（六）說所立言是為宗。（本。四五下。一二七下。經一。一。三三）

（七）宗與因違說名宗違，是為宗過。如說聲常。一切無常故。（本。四六上。一二八上。經五。二。四）

（八）由與喻同法而成所立者。是為因。（本。五六下。一三九下。經一。一。三四）

（九）由同法并異法為因。而與似因有別。但同法為因者。所聞故如聲性。應立聲常。但異法為因者。勤發故不如瓶。應立聲常。合二無過。或以能立義簡別是因。（本。五八下。一四一上）

（一〇）有錯亂。相違。方便相似。所立相似。及過時。為似因。（本。六四上。一四六下。經一。二。四）

（一一）有錯亂者。謂不定。（本。同前。經一。二。五）

（一二）與所取宗義相違。為相違。如勝論說極微無礙故非能造者。（本。六四上。一四七上。經一。二。六）

（一三）於彼審思所由方便。為决了而說者。是為方便相似。如說我常。與身異故。（本・六四下。一四七下。經一。二七）

（一四）若與所立無異・須成立故・是為所立相似。如說聲常・無有觸故・如覺。（本・同前・經一・二・八）

（一五）時過方說者・是為過時。如說聲無常。如瓶・不舉其因・待問方說是所作故。（本・六五上下・一四八上・經一・二・九）

(觀喻及似喻品)

（一六）若有譬喻與所立同法而分別彼法者・是為喻。又由此相違而彼相違・亦為喻。（本・七五下・一一五上・經一・一・三六・又三七）

(觀過類品)

（一七）由同法或異法以相難者・是為過類。（本・九五下・一七九上・經・一・二・一八）

（一八）因至不至不生等皆過類流漫而說。（本同前）

上十八則・舉凡正理論者釋量要義殆皆引及・文句亦與現存正理經本相符。尤可注意者・則在文句之解釋。蓋論引破異義・必有解說

之刊定・而後縱辭能針對。又此解說・必為異宗所自許・而後駁詰不唐勞。故據釋文・或尋破意・以覘當時一宗異學・實為無上之資。有如通塗所說・正理經註最古最要者・唯婆蹉衍那之廣釋・陳那解經・即嘗申破其義云。然今勘集量釋文・全不類婆蹉衍那・却與遮羅迦本集等原始之說相合。舉一二例・若釋方便相似・以我與身異故常為喻・而以不定為破。因知方便相似云者・乃以所思為成宗方便之法・取决定而言之。如與身異故本有多義・今但决定取異無常身故常為方便而說。是則身異之言與宗中常又何所別・即有以宗一分為因之過・故為似因。正理宗立說本意如是・故陳那得據而破之曰・不定。與身異故之於我常・實非必然・矧言其以决定方便而成相似者。此解全與遮羅迦說方便相似・方便心論說類同・相合。而婆蹉衍那之釋謂决定立敵異義理相等而不决者・適見其支離矣。又若解所立相似・以聲無觸故常為喻・而以非不成為破。繹意應云・無觸者之為常・有待証成・不異所立・故是似因也。陳那則從而破之曰・非不成。蓋宗中有法無此因者・是則有待證成。今此聲上有非觸之義・即非不成・矧言其以不成而為相似也。此又與遮羅迦等籍相合・而婆蹉解釋有不備・後人臆測之談更無足論矣。其餘若是之例・猶不勝舉。是則婆蹉廣釋最古最要之謂何・又陳那破婆蹉說之謂何・誠不能無疑也。

復次・集量第六品末謂正理經畧分（rigs-pa-phra-mo）以同異相難為過類・廣分（rigs-pa-brtags-pa）則曼衍其說謂有種種相似。其間如至不至無生相似等・皆不以同異為難而成過類・實軼出所說之範圍云。次後又謂一切所量當遮遣者・由勝論正理及足目正理廣分二者應知。(依寶本譯)此云正理畧分當於經文初卷・廣分則當次卷以下。今截然分言之・且指出前後相違處・以見流漫之形迹・此實為考證經本成立之一資料。至稱足目正理廣分與一般正理對舉・似流漫之說即自彼出者・此與義淨補譯理門之稱足目第二理門(正理)多少相通・抑又學史上可供研究者也・

三勝論者之說

勝論以量釋句・立義甚備・故集量徵破獨多。今舉其畧・

(現量品)

（一）經說唯由相合而成者為實現量。由我根及義相合而成者為彼餘法。有依量而說餘義。謂根與義相合為量・以是不共因故。又復有說我及意合為量・以是殊勝義故。（奈旦本・頁一九上・一〇二下）

（二）說由猶豫及決了智所成者為現量及有相智（比量）但決了智以觀察為先・現量唯見境・（引此以破四合之說　本・頁同前）

（三）待同及異・又待實德業者・為現量。（本・頁同前）

(為自比量品)

（四）比量不必為共相境・如由所觸比知不可見風。此觸亦不可見。（本・二九下・一一二下）

（五）說此是此果・因・相屬・（ḥgrel-ba）有一義和合・（don-gcig-la ḥdul-ba）及有相違者・是等為有相者。（本・三六下・一一八下）

（六）因果比量・如正理有前有餘說・（本・同前）

（七）相屬二類・成就及和合・如烟於火・及角於牛。（本・同前）

（八）一義和合亦二類・果與餘果・因與餘因・如色與所觸・又手與足・（本・三八上・一一九下）

（九）相違四類・未成已成等・如雲風合於降雨等。（本・三八上・一二〇上）

（一〇）顯示相與有相之相屬故・又說「此是此之。」此是者・謂相・（本・三八上・一二〇上）

（一一）論中說（bstan-bcas-nas）一相屬性為比量因。如說成因果相故・又如是有中非因故・以為無常及常之因。但經無明文。（本・三九上・一二〇下）

(為他比量品)

（一二）彼所成就之法為因。彼謂所立。（本・五八下・一四一下）

（一三）似因有三・不成不可說・非有・及猶豫。（本・六五下・一四八上）

（一四）不成者・似因。（無例・　本・同前）

（一五）非有猶豫者・如說有角者為馬・或牛。（本・六五下・一四八下）

(觀喻及似喻品)

（一六）兩俱極成者為喻。（本・七三下・一五七上）

(觀遮詮品)

（一七）如說首背臍手等聲・皆以各自所依分別能顯・此即於諸總中亦有自性差別。（本・八〇上・一六四上）

（一八）聲量待習慣所熏而能解義。（本・八六下・一七〇上）

上列諸義多見於勝論經・所可注意者・則仍在文句之解釋。現存經註・首推商羯羅彌息羅所著「鄔波斯迦羅・」而其時代甚晚。（在

十五世紀中葉）書中或依據古說・或自生曲解・雖以鉢羅沙他鉢陀「廣釋」（陳那後百年內之作）等舊籍相勘・猶不盡了了。故學者動致疑議・苦無定論。然從集量搜剔古義・持以銓衡・亦易决也。舉一二例・如經二篇一章十五至十九經云・風雖可觸而非現量・無可見徵相故・又由共見無所區別故・唯由吠陀得知・然名業者為勝異者等徵相・名業由現量而起故。「鄔波斯迦羅」中釋此・以首三經解風・後二經證成諸自在者。其說似不相貫・今人疑之・以為首三經外難・後二經正釋。然今徵之集量・（前舉第四則并釋）前三經正釋風為比量・後二經例釋名業比最勝（gtsol-bo）等・適得其反。因知「鄔波斯迦羅」之短長雖有可議・若此等處本於舊說固可信也・又如經三篇一章一五至一七經云・不極成非因・非有及猶豫亦非因・如有角故為馬・又有角者為牛・此不定因之喻。「鄔波斯迦羅」中引古註解・同正理經五種似因。意有附會・今人疑之・以為但有不成相違不定三義。今徵之集量・經義本說三種・（前舉十三至十五則）義例暸然・無待詳證。因知「鄔波斯迦羅」等解・若此等處意有未愜・固應有簡別也。自餘尋繹破意得經古解可資研究者・猶不勝舉・復次・我國傳勝論之學・以「十句義論」為依。十句義者・於經義有所組織變化・蓋晚出之說而印土所不傳者也。今人考證其書之成。當在護法以後玄奘以前。（西紀五五〇～六四〇間）其思想遞嬗之徑路。今得集量各說證之・乃愈顯明。如集量說比量相有因果相屬一義和合相違五種・而於相屬中攝有和合・（前舉第五第七則）此異經而同論・其為論文思想之源泉無疑。又謂論云相屬性為比量因・（前舉第十一則）此亦十句義論釋比量之要義。而在當時既有論書立此異說・實大可注意也。

四數論者之說

數論說量異義見於集量者・如次。

(現量品)

（一）耳等所轉為現量。謂耳等五・由意增上・如次取聲等五境・說為現量。（奈旦版原本・二二上・一〇五下）

(為自比量品)

（二）隨由一種相屬現量而成所餘法・是為比量。相屬有七・隨應為比量因。（本・三九上・一二一上）

（三）相屬有七者・謂實與有實・如烟與火。（本・三九下・一二一下）

（四）又所害與能害・如蛇與食蛇獸。（本・四〇上・一二二上）

（五）又因與有因。如自性與異分。（本。同前）
（六）又能生與所生。能顯與所顯等。（本・四〇下・一二二下・）
（七）比量有二。一觀差別。二觀共。觀差別者。云此是此。觀共又二。謂因與果。（本。四一下。一三二下）

(為他比量品)

（八）悟他比量以具相及遮顯。分別為二。具相者。由宗等差別言辭五類。如云。自性是有。見異分中一類相屬故。如檀片等。（合結畧。　本五九下。一四二下）
（九）若由能遮餘宗而取自宗。依所餘說。是名遮顯。此又二門。一遮譬喻。二遣所樂。如遮冰解因而知有雨因。（本。六一下。一四四下）
（一〇）有時具相遮顯合說。如前（八）合中為遮顯云。若非依所顯一性而起者。無共依處故應成異法。（本。六二下。一四五上）

上列十則。僅及三品而止。但數論晚出之說泰半具在。常徒亦謂。此宗本典七十論唯說三種比量。（見第五頌）婆伽斯波提彌息羅始用正理宗義而為解釋。分具相遮顯（即順成反破方便）二者言之。此中遮顯用間接推論之法。實數論宗於論議中最有效績之貢獻云。是則比量二分說屬諸婆伽斯波提之依正理宗義。婆伽斯波提為九世紀人。去陳那甚晚。正理宗自烏度陀迦羅始見此說。亦復後於陳那。然今據集量觀之。比量二分早已為數論所通用・故集量得專破其說・此固不俟婆氏之更張。正理後立二分・亦無寧謂為受數論之影響。此與常說適得其反・大可注意也。自餘比量各義・今人言數論之籍・鮮有論及。如費氏著印度因明全史・不列數論・有引集量破數論處・亦誤取彌曼薩論義・其他可知。今此爰爰・安得不鄭重視之哉。

五彌曼薩論者之說

彌曼薩宗立六量・集量具引其義・如次。

(現量品)

（一）凡人諸根以與有法相合而生覺者・是為現量。（奈旦版原本・二六上・一〇九上・）

(為自比量品)

（二）現量為先而起者・是為比量。（本・四三上・一二五下）
（三）義准量・有二類・一向及非一向。一向者・比量决定・如由燒煮等所作知取瓶等。非一向者・比量不定・如以勤發

故無常而知非勤發故常。（本・四三下・一二五下・一二六上）

（四）無體量者・如婦不在舍・知其在外。（本・四四上・一四六上）

(觀遮詮品)

（五）聲量・異於現比。（本・七三下・一五七下）

（六）一切「種」聲各自為異・於決定義說差別聲定相屬故・如說實德業等。（本・七四上・一五七下）

（七）諸差別聲同依故・相屬故・決定故・說「有種類・」如說優曇華與青華。（本・七四下・一五八上）

（八）總中攝別・以差別義自體相似而攝總中・但立名各別・是為同依。（本・七七下・一六一上）

（九）詮牛馬等聲以起能詮意樂中有各別所詮故・以是有別。（本・八〇上・一六三下）

（一〇）譬喻量・如家牛與野牛相似而成了別。（本・八七下・一七一上）

彌曼薩宗最詳聲量・故觀遮詮品中反覆辨論・其義甚繁。詳為尋繹・有益於此宗學者當不鮮也。錄所破義訖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